

证券代码：300671

证券简称：富满微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##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0日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1栋A座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71,700,46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0897%。

#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9,816,4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2.2202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884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695%。

### （四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,884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695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884,0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695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：

### 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74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85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74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857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6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6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84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44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6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6%；反对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 1,846,5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44%; 反对 37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5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## **(五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,674,0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; 反对 2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 1,857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; 反对 2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## **(六)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764,0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39%; 反对 2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6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  
同意 1,857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; 反对 2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潘倩律师、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